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如註一），並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第一學期應於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4 月 30 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案提出後不得無故撤銷，且應於該學期內完成資格考核，否則以考核未通過論處。
- 四、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提交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函、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名單、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要旨（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及研究成果）。
-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則修畢認可之必修及選修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最晚應於修業第三年結束前提出申請。第一次考核成績未通過者，應於第一次考核後二年內，再申請第二次考試。

逾期未申請者，以考核成績未通過論處。

經二次考核成績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應令退學。

七、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由系務會議建議之召集人及指導教授籌組，委員會由 5-9 人組成，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薦之。

考核委員資格應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

八、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以口試及筆試合併舉行，應有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至少三分之二委員（含）之出席及命題，經考核通過後，始得由本系報請學院、校覆核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九、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內容：

（一）口試：口試內容以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研究成果及進度等為主。

（二）筆試：針對基本專業知識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內容等進行命題，考試科目、題形、題數、筆試地點，由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決定之。

十、資格考核筆試及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通過，一百分為滿分。

筆試各科成績以七十分（含）為通過。口試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且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十一、口試或筆試有一項成績未通過者，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以未通過論處。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註一：

（一）9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在學博士班研究生，應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以書面提出申請選擇 96 年 7 月 5 日修訂或 99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以作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依據（如附件）。惟選擇 96 年 7 月 5 日版本者，申請資格考核前，至少需有一篇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全文期刊論文或二篇 Short Paper (Note)，資格考核通過半年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 99 學年度 (含) 前入學，已辦理休學且具有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復學一個月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以書面提出申請選擇 96 年 7 月 5 日修訂或 99 年 12 月 31 日修訂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如附件)。
- (三) 99 學年度 (含) 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經選擇適用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送系務會議核備後，不得再提出變更申請。
- (四) 本要點修正通過前，已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僅適用 96 年 7 月 5 日修訂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附件

9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選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適用版本申請書

研究生		學號	
申請日期	100 年 月 日		
<p>本人已瞭解以下二個版本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內容之差異性，決定採用勾選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作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依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96 年 7 月 5 日修訂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進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99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進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研究生	(請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本申請書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核備。			

說明：本申請書經系務會議核備後，不得再提出變更申請。